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為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發售108,360,000股H股(可作下述調整),有關情況請參閱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
- (ii)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的地區的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發售及根據證券法144A條例或其他豁免註冊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975,240,000股H股(可作下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假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2.7%。 摩根士丹利及瑞銀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冊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 席保薦人。包銷安排以及各項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 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達對H股的興趣, 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

本公司已獲得全球發售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額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首次發售H股的數量

我們在香港按發售價格首次提呈發售108,360,000股H股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中首次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10.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性地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講人,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得比其他申請人更高的分配,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為兩組(或會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甲組54,180,000股H股及乙組54,180,000股H股。甲組中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H股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H股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H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H股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會考慮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H股。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4,1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54,1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乙組)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H股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進行調整。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首次可供認購的H股數量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H股將從國際發售中轉撥予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至325,080,000股H股(在第(i)種情況下)、433,440,000股H股(在第(ii)種情況下)及541,800,000股H股(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約佔全球發售中首次可供認購的H股數量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H股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平均分配,而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額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H股給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 發售股份轉撥予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還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達有興趣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達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H股,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最高價格支付每股H股6.80港元,此外另須支付每股H股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H股6.80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本公司預計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配售協議。

發售H股的數量

在遵守上文所述的轉撥的前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975,240,000股H股。

分配

國際發售將針對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離岸交易中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該等H股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根據證券法144A條例或其他豁免登記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有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性地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向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任何H股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在全球發售中,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我們按與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每股H股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8,360,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0.0%),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如有)。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H股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之股本的2.2%。當該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出售國有股份

根據關於出售國有股份的有關中國法規,洛礦集團須轉撥總額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該等內資股數目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經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於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被轉換成H股。該等H股將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任何部分。洛礦集團或我們概無收取任何因洛礦集團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撥或任何其後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出售該等H股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國資委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洛礦集團轉撥國有股份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而中國證監會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我們獲提供意見,指上述轉撥和轉換,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於該等轉撥和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有關機關批准,並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認購」,預計將持續到並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項下,我們的H股的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定價日以後將盡快確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刊發聲明(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6.80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5.00港元。全

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價格6.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每手1,000股H股合共6,868.61港元。有意投資者應該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6.8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有關差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中所顯示的 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我們的同意下,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中所載的價格範圍。在此等調減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調減後應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同時公佈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告。該通告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公佈。在適當的情況下該通告還會確認或修訂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售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而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如果未有公佈任何本段所述有關調減的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根據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價格每股H股5.90港元,應屬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61億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00港元,則約為52億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同一中位發售價,則約為67億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00港元,則約為57億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分配基準預計 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行動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最初的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最初的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的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 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期間內, 穩定或保持於比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

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瑞銀、其聯屬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瑞銀、其各自的聯屬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短時間後終止。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銷售的H股數目,即108,36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10.0%。

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 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H股市價削減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H股;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的淡倉,純粹為防止或減低H股市價削減;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文(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採取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H股的市價下挫。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終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此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H股市價可能會下跌。

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競投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H股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交易

假定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 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H股之申請的接納條件如下: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只須待進行分配後即可作實),而該等上市及批准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及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並已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商在各項包銷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成為並持續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相關協議 的條款而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項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的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之後的第三十 天達成。

倘若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 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將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約,其中將取決於其他各項發售能 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作廢,而聯交所也將即時獲得知會。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廢次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根據「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特設的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 (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